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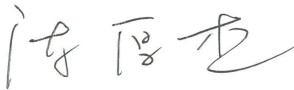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杨发军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15109623816	杨发军	
高建	宁夏中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5912010	高建	
高建	宁夏中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95095359	高建	
石信奎	石嘴山市大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09581938	石信奎	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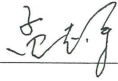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组长	杨发军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公司	厂长	15109623816	杨发军	
	石志军	宁夏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5412010	石志军	
	王志军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工	13995095359	王志军	
成员	陈厚志	宁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副主任工程师	13709569338	陈厚志	退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能按照“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期间按要求配套安装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限值、达标排放；报备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在对专家组提出意见进行完善修改后，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完善相关档案资料。 2、按照国家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3、加紧督促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核实并保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数据与排污许可证核定相关数据一致性，做到持证排污。 4、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数据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专家签字： </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通过	时间	2023.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评审意见:	<p>一、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变化的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p>二、核实项目排气筒个数、高度。</p> <p>三、明确项目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排放登记、台账管理情况；否则不能通过验收。</p> <p>四、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环评文件、排放登记的要求。</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专家签字:	
	2023.8.8	时间	2023.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p>专家评审意见：</p> <p>本报告表编制情况清楚，内容全面完整。经实地调查监测，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相关要求。 3、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时间	2023.8.8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8日，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北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质询讨论后认为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建设资料齐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是将原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丰本节能环保建材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石嘴山市博石机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并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25849.60m²，将现有两座旧厂房进行改造，配电室一座，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项目建成后年产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300万平米、年产水性环保乳胶漆1800吨、年产干粉砂浆500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一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月26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经开环表〔2021〕17号）。

3.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计划对现有三座旧厂房进行改造，新建生产车间两座，实际对现有两座旧厂房进行改造，未新建生产车间两座。原计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

管网，实际是园区污水管网未建设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管网修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成一座化粪池（2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市政管网修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2.废气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利用一套集气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性环保乳胶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经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机废气经一套集气装置和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搅拌机粉尘产生口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P4）排放；水泥罐装卸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顶部排空口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机械动力噪声和汽车运输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采取相应减振、隔音、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4.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建成1座危废暂存间（50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0.434mg/m³，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TVOC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差值为 0.385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可知：水性环保乳胶漆分散调漆工序 5#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0.272mg/m³ 和搅拌混合工艺 6#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10.6mg/m³，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粉砂浆分散工序 7#排气筒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13.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网格布涂胶烘干工艺 8#排气筒 TVOC 检测结果最大浓度 28.8mg/m³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园区污水市政管网建好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9~61dB(A)，夜间噪声为 50~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储存于仓库，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营运期危险废物有废弃的原料包装桶、滤渣、废活性炭、沉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柏发军

验收组成员（签字）： 石建宁 傅厚生 马峰

宁夏长江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8日

